

“矿”不能乱“挖” 这样的行为要警惕

我市查处首例百万虚拟货币“挖矿”案件

H记者 施妍

本报讯 随着区块链行业的发展、普及，比特币等加密网络虚拟货币进入大众视野。因虚拟货币有着一定的经济价值，也被称为“网络黄金”，让梦想一夜暴富的人趋之若鹜。但“矿”不能乱“挖”，近日，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同区发改经信局、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查处了一起价值百万的重大虚拟货币“挖矿”案件，这也是我市“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推进以来破获的首起要案。

4月12日，省发改委监测到吴兴区埭溪镇上强村存在部分异常IP地址登录情况，疑似为非法虚拟货币“挖矿”行为。随后，由区发改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吴兴公安分局组成的行动小组赶赴上强村开展排查。最终，行动小组将怀疑目标锁定在上强村南园

自然村一间简陋的出租房内。

“附近居民反映，这间租房平时大门紧闭，看不到人，但时常会传出机器噪声，我们觉得有异常。”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当时他们第一时间亮明身份，并控制住了现场。果不其然，在该出租房里，执法人员发现了上百台矿机，当事人程某正在网络设备上进行虚拟货币“挖矿”操作，规模巨大。

在和当事人进行交涉后，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从事虚拟货币“挖矿”已有一段时间。为了更好地固定证据，现场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对涉嫌虚拟货币“挖矿”的设备予以先行登记，并对当事人签发了《询问通知书》。

经调查，执法部门认定当事人属于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据此，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自吴兴区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以来，包括发展改革领域在内的1013项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

权、行政强制权划转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此次违法案件的办理，是吴兴区在发展改革领域新划转事项的首次突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叶平介绍说，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协同执法的优势将日益凸显。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做好虚拟货币全链条整治，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以“执法蓝”保卫天空蓝

南太湖新区多项整治措施齐出炉

H记者 施妍

本报讯 有没有发现，最近头顶的这片天，蓝得格外通透，随手一拍就是大片。这背后，凝结着城市管理者为治尘付出的努力。记者从南太湖新区综合执法分局了解到，为有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该局紧盯扬尘整治工作，出台多项整治措施，以“执法蓝”保卫天空蓝。

“近期，我们联合了新区建设发展分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实现了清单定点式检查。”新区综合执法分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联合检查的范围涉及扬尘整治、封闭管理、车辆冲洗等多个指标，实现了数量上的“查一次”和事项上的“全覆盖”。

在联合检查的过程中，检查人员强化了前端的现场检查，以每月不定期现场抽

检等形式，督促负责人整改落实。同时根据每月抽检的情况，又强化了核查排序和得分通报，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各相关机构及施工单位内部。对照检查结果，后端强化了跟踪执法，及时进行相应的处罚。

为实现检查范围全覆盖，在联合检查中，新区执法局又引入了数字监察。通过建设智慧平台，先后在康山、滨湖辖

区开展工地数字检查，依托执法记录仪、移动车载摄像、无人机等数字化设备，将“空地一体”监察网覆盖至在建工地，实现了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无死角动态监测。

此外，在检查期间，执法人员还拓宽了宣传渠道，通过向被检查单位解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工地进行普法宣教等举措，增强检查对象履行施工职责意识。

菌菇好吃 菌糠菌渣不能随意丢

德清一农户因随意弃置农业废弃物收到罚单

H记者 施妍

本报讯 菌菇美味，是很多人的心头好。但菌菇大多采用菌糠种植，而随意丢弃菌糠和

菌渣，不仅影响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也是违法的。近日，德清一农户就因随意弃置农业废弃物，收到了执法部门的罚单。这也是德清县综合执法局乾元中队办理的该县首例该领域案件。

“近日，我们队员巡查至恒星村时发现，道路和田野旁的沟渠中堆放着大量被废弃农膜包裹的菌渣。”德清县综合执法局乾元综合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经调查，他们发现这是附近平菇种植户陈某所为。

现场，执法人员对陈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清理。此后，执法队员又再次来到现场，发现当事人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清理。依据《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

进办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并督促其完成后续清理。

“作为种植户，要在做好菌糠、菌渣、废弃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的同时，维护好种植场地及周边的环境卫

生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在查处该案例后，执法人员表示，接下来他们会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强化执法保障，也希望广大种植户能够引起重视，共同呵护美丽田园。

“蓝朋友”小课堂：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十六条明确，禁止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以及废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倾倒入或者弃留在水库、河道、沟渠中。

违者，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入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扫一扫
了解更多内容

